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擴大授權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當局檢驗本地船隻的範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大授權獲承認當局和特許機構<sup>1</sup>為本地船隻進行審批圖則和檢驗工作的範圍詳情。

#### 背景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海事處處長特許獲承認當局（現時為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所聘用的驗船師和特許機構所聘用的驗船師為指定類別的本地領牌船隻進行審批圖則和檢驗工作。

3.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第 548G 章）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後，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不超過 150 噸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必須持有檢查證明書；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亦必須持有驗船證明書。

4. 此外，根據《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第 413A 章）和《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第 413P 章），海事處處長可特許認可機構為須遵從《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規定的本地船隻進行審批圖則和檢驗工作。海事處處長收到獲承認當局和特許機構發出的檢驗聲明後，會分別根據第 413A 章和第 413P 章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和《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sup>1</sup> 獲承認當局和特許機構的名單（更新至 2020 年 8 月 8 日）載於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 擴大授權範圍

5. 業界促請海事處簡化第 548 章有關本地船隻的檢驗程序，並進一步擴大授權範圍，以便把上述檢驗工作納入第 413A 章和第 413P 章。考慮到業界的訴求，海事處將會在不損害船舶安全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大授權範圍，以容許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當局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各項：

(i) 特許機構將會負責－

- (a) 為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油輪除外），以及總噸位在 150 噸或以上且屬油輪的第 II 類別船隻進行審批圖則、初次檢驗和續證檢驗工作，以便海事處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
- (b) 為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進行初次檢驗和續證檢驗工作，以便海事處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c) 為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進行年度檢驗和期間檢驗工作，以及批註《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d) 為船身長度的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不超過 150 噸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獲首次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進行審批圖則和檢驗工作，以及發出檢查證明書；
- (e) 為船身長度的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獲首次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進行審批圖則和檢驗工作，以便海事處發出驗船證明書；以及
- (f) 為本地船隻進行最後檢驗，惟屬創新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外。

(ii) 獲承認當局將會負責－

- (a) 為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進行審批

圖則、初次檢驗和續證檢驗工作，以便海事處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

- (b) 為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進行初次檢驗和續證檢驗，以便海事處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以及
- (c) 為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進行年度檢驗和期間檢驗，以及批註《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當局各自經擴大後的授權範圍分別載列於附件1和附件2。

6. 擴大上文第五段所述的授權範圍，可讓業界更容易使用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當局所提供的服務，從而讓船東和船舶營運商更靈活地為船隻安排審批圖則和檢驗。

## 未來路向

7. 海事處將會聯絡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當局，以盡快簽署新協議。在簽署新協議後，處方將會發出海事處佈告以告知業界新的授權範圍，並將內容刊載於海事處網頁。為反映新安排，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相關部分亦會作出適當修訂。

8. 特許機構根據第548章擴大授權範圍的目標實施日期為2020年第四季。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當局在第413A章和第413P章下的新授權之實施日期為2021年第一季。

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20年10月

由委任機構聘用的特許驗船師  
的服務範圍

進行驗船並審批下列類別船隻的圖則：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br>及其附屬法例（第 548G 章）之下的船隻 |                       |                       |
|--|-----------------------|-----------------------|
| <u>初次檢驗</u><br>(見註 1)                          | <u>定期檢驗</u><br>(見註 1) | <u>審批圖則</u><br>(見註 2) |
| 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 (見註 3)                    |                       |                       |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下的<br>船隻：<br>《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br>《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                           |                           |                       |                       |
|--|---------------------------|---------------------------|-----------------------|-----------------------|
| <u>初次檢驗</u><br>(見註 4)  | <u>期間檢驗</u><br>(見註 4 和 5) | <u>年度檢驗</u><br>(見註 4 和 5) | <u>續證檢驗</u><br>(見註 4) | <u>審批圖則</u><br>(見註 6) |
| 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 (見註 3)  |                           |                           |                       |                       |

註

- (1) “初次檢驗”和“定期檢驗”（包括最後檢驗）的涵義，載於《工作守則—第 I、II、III 或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2) “審批圖則”指須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7 至 14 條審批的任何本地船隻圖則。
- (3) 第 I、II、III 或 IV 類別船隻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所界定者相同。
- (4) “初次檢驗”、“年度檢驗”、“期間檢驗”和“續證檢驗”的涵義，載於第 413A 章第 II 部—檢驗、證書及油類紀錄簿，以及第 413P 章第 5 部—檢驗第 2 分部—關於指明證書的檢驗。
- (5) “期間檢驗”和“年度檢驗”只適用於根據第 413P 章的授權。
- (6) 審批圖則工作適用於根據第 413A 章進行的驗船。

[XXXXX]有底色部分是新的服務範圍。確實的推行日期將藉海事處佈告公布。

備註

- (i) 符合下列範圍的任何第 IV 類別持牌船隻，將由委任機構聘用的特許驗船師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圖則、驗船和最後檢驗後，直接發出檢查證明書。

| 長度／<br>總噸位       | 出租以收<br>取租金或<br>報酬 | 牌照（在以<br>下日期生<br>效）        | 載客量   | 備註                 |
|------------------|--------------------|----------------------------|-------|--------------------|
| ≥24 米及<br>≤150 噸 | 是                  | 2020 年 8 月<br>1 日或之後       | ≤60 人 | 不包括創<br>新建造的<br>船隻 |
| <24 米            |                    |                            |       |                    |
| ≥24 米及<br>≤150 噸 | 否                  |                            |       |                    |
| ≤150 噸           | 是                  | 現有及 2020<br>年 8 月 1 日<br>前 |       |                    |

- (ii) 服務範圍包括就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的改裝工作，進行審批圖則和驗船。

由廣東省漁政執法總隊(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聘用的特許驗船師  
的服務範圍

進行驗船並審批第 III 類別船隻的圖則：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br>及其附屬法例(第 548G 章)之下的船隻 |                |                |
|--|----------------|----------------|
| 初次檢驗<br>(見註 1)                                 | 定期檢驗<br>(見註 1) | 審批圖則<br>(見註 2) |
| 第 III 類別船隻(見註 3)                               |                |                |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下的<br>船隻：<br>《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br>《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                    |                    |                |                |
|--|--------------------|--------------------|----------------|----------------|
| 初次檢驗<br>(見註 4)   | 期間檢驗<br>(見註 4 和 5) | 年度檢驗<br>(見註 4 和 5) | 續證檢驗<br>(見註 4) | 審批圖則<br>(見註 6) |
| 第 III 類別船隻(見註 3)   |                    |                    |                |                |

註

- (1) “初次檢驗”和“定期檢驗”(包括最後檢驗)的涵義，載於《工作守則—第 I、II、III 或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2) “審批圖則”指須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7 至 14 條審批的任何本地船隻圖則。
- (3) 第 III 類別船隻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所界定者相同。
- (4) “初次檢驗”、“年度檢驗”、“期間檢驗”和“續證檢驗”的涵義，載於第 413A 章第 II 部—檢驗、證書及油類紀錄簿，以及第 413P 章第 5 部—檢驗第 2 分部—關於指明證書的檢驗。
- (5) “期間檢驗”和“年度檢驗”只適用於根據第 413P 章的授權。
- (6) 審批圖則工作適用於根據第 413A 章進行的驗船。

[XXXXX]有底色部分是新的服務範圍。確實的推行日期將藉海事處佈告公布。

備註

- (i) 服務範圍包括就第 III 類別船隻的改裝工作，進行審批圖則和驗船。